读史札记

# 杨起隆起事再探

杨　珍

康熙十二年（1673）的杨起隆起事，是清朝入关后首次发生在京城的八旗汉人奴仆起义。[①]顺治至康熙前期，清廷实施圈地、投充、逃人法、剃发易服等暴政，加剧了满汉矛盾以及八旗旗员与汉人奴仆之间的利益冲突。此次起事是积蕴三十年的上述矛盾和利益冲突的一次总爆发。促成其发生的直接因素，则是平西王吴三桂反清的消息传至京师。

这次很快遭到清廷镇压的起事，以其形式独特而为人们所关注。[②]本文拟对杨起隆起事与“红帽子贼”的关系、杨起隆起事参与者的分布、起事之谋划与告发者以及史源等问题再做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 一、从传记档案看杨起隆起事中的“红帽子贼”

“红帽子贼”一词出现在乾隆朝档案中，从档案相关内容看，此称应指杨起隆起事的部分参与者。可是，记述杨起隆起事的重要官私史籍如《平定三逆方略》(康熙二十五年成书)、《清圣祖实录》(雍正九年成书) 和《松下杂抄》所录黄百家《耳逆草》等，均未提及“红帽子贼”。

清官修康熙朝内大臣、国舅佟国维的传记中，却有同“红帽子贼”相关的内容。此处仅以雍正敕修《八旗通志初集》佟国维传记为例。内称：“(康熙) 十二年冬，逆藩吴三桂反于云南，其子吴应熊以额驸居京师。明年有群小奉之谋为不轨，以红帽为号。国维发其奸，奉命率侍卫三十人，至大佛寺擒其渠魁，事乃已。”[③]其后成书的佟国维传记，无论官修或私修，均有“逆党谋为不轨，以红帽为号，国维发其事”等语。所记事发时间，或同《八旗通志初集》，即康熙十三年春，[④]或语焉未详。[⑤]此外，清人笔记亦有述焉。[⑥]

---

[收稿日期] 2014 - 01 - 30
[作者简介] 杨珍（1955 - ），女，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北京 100732；yz3024@ 163. com

① 据佚名:《松下杂抄》卷上，黄百家:《耳逆草》(载孙毓修辑《涵芬楼秘笈》第三函，上海商务印书馆，1921 年)，被密约参与此次起事的，是“京师满洲、汉军之奴仆、佃户”。目前尚未见到佃户参与起事的相关材料。

② 参见李尚英、王政尧:《北京杨起隆起义简述》,《清史论丛》第三辑，中华书局，1982 年（该文又见王政尧:《清史述得》，辽宁民族出版社，2004 年，第 93—98 页)；王政尧:《杨起隆》,《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五卷，中华书局，1988 年，第 375—379 页。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 185，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 年，第 7 册，第 4397 页。

④ 参见《清国史》卷 80、《清史列传》卷 11、《满洲名臣传》卷 20、《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 281、《国朝先正事略》卷 2、《钦定八旗通志》卷 138 等。

⑤ 参见《清史稿》卷 287、《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20 等。

⑥ 阮葵生:《茶余客话》卷 8，中华书局，1959 年，上册，第 191 页:“时有吴应熊红帽子贼，国维发其奸。率侍卫三十人至大佛寺擒其魁，有功。”

有学者指出，此次佟国维所捕获者即“杨起隆徒党”。①杨起隆是此次起事的实际谋划者。不过，所谓杨起隆起事，不仅仅是指康熙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陈益等部分参与人员在鼓楼西街周公直家放火举事（见下文），② 尽管这是其中最突出的事件，它也应包括与此同时或稍后，其他参与者（拟行）的相关行为。

作为杨起隆起事的一部分，以红帽为号的参与者聚集大佛寺“谋为不轨”是在何时？佟国维的告发与郎廷枢、周公直的告发之间是何关系？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存有两件佟国维的传记。若将两件档案与其他材料参照，可以解决上述疑问。其一，“佟国维，佟图赖次子……康熙十二年冬，京师有红帽子贼潜谋煽乱，国维侦知之，率侍卫三十一突至大佛寺，擒其渠魁，余党悉就缚……”③ 按，这篇传记的作者，是乾隆年间翰林院编修积善和毛辉祖。

其二，“庆泰佐领下。端纯公姓佟佳氏，讳国维，满洲镶黄旗人，太师一等公佟图赖之季子也……初任一等侍卫。圣祖仁皇帝推任授内大臣。时红帽子贼潜谋不轨。因家人卢自成曾入贼党，前来出首，公随即奏闻。由是贼谋遂泄。后蒙圣祖仁皇帝命，带侍卫三十人至大佛寺，将贼首并数百人一时尽行擒获。事平，部议。公因郎廷枢家人告变在先，遂将世袭阿达哈番让与郎姓。”④按，庆泰是内大臣佟国维第七子，曾任本旗佐领。此传写于乾隆前期，可能曾为庆泰所过目，故可信度较高。

从两件档案可看出以下情况：（1）“红帽子贼”拟行起事的时间。两档一件是说康熙十二年冬，另一件只字未提。康熙帝之孙弘旺撰《皇清通志纲要》，成书于乾隆十四年（1749）。其中对此有明确记载：“（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初旬，吴三桂叛克贵阳，犯辰、常至岳。三十日，其子应熊以额驸居京，群小以红帽为号。国舅国维发其奸，率侍卫至大佛寺，擒其巨寇。事乃已。”⑤

史料显示，康熙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陈益（一作乙）等于鼓楼西街起事。案发数日内，被捕者至数百人。清廷“张兵城上，闭九门，尽守城中栅栏，按册排甲牢搜。搜得，以黑绢蒙贼首面，城中不火食者三日。而各处火起者无数。白日昏黑，居人面皆土色。获贼既多，斩决无地，以车满载出九门斩之，尸积如山，如是者八日”。⑥ 百姓在惊恐中纷纷逃往城外西山等处躲避。十三年正月初八日，康熙帝宣谕，安抚京师居民。⑦ 十八日，命将黄裁缝（一作黄才）等 12 人凌迟处死，余犯即行处斩。因佟国维执意迁让，郎廷枢被从优议叙，特给予二等阿达哈哈番世职，准袭五次。⑧ 至此，清廷做出拟行结案姿态。

一说红帽子贼之乱，发生在康熙十三年春。这从情理看不大可能。以两份档案与《皇清通志纲要》互证，可判断佟国维赴大佛寺执捕“红帽子贼”大约是在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耳逆草》称清廷的镇压过程延续八日。若以十二月二十二日杨起隆起事为记，至三十日正好八天。

---

① 参见李尚英：《佟国维》，《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 7 卷，第 25 页。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 145，第 6 册，第 3763—3764 页；《清史稿》卷 258，中华书局标点本，第 33 册，第 9826 页。

③ 积善、毛辉祖纂修，一等公佟国纲、佟国维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全宗号 2，杂册，第 159 号。《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 7 卷，李尚英撰《佟国维》曾引用这件档案中其他内容。

④ 历朝八旗杂档第 58 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⑤ 弘旺：《皇清通志纲要》卷 4 上，民国抄本。按，同卷另一处称康熙十二年十二月“国维发其奸”。

⑥ 佚名：《松下杂抄》卷上，黄百家：《耳逆草》。

⑦ 《清圣祖实录》卷 45，康熙十三年正月癸酉。

⑧ 《清圣祖实录》卷 45，康熙十三年正月癸未、戊子；《钦定八旗通志初集》卷 18，第 8 册，第 4990 页。按，《耳逆草》称“议叙廷枢以三等阿达哈哈番”，有误。“二等阿达哈哈番”，汉名“二等轻车都尉”；“三等阿达哈哈番”，汉名“三等轻车都尉”。

（2）“红帽子贼”的标识。佟国维所侦获的“红帽子贼”是以“红帽”为号。[①] 这也是杨起隆起事参与者的重要标识，即“以红帽裹为号”。[②] 参与者在事发前秘密传布，以暗杀多寡为计，立功授职。“总兵以上，给札付、红布、木印、锡印不等；总兵以下，给札付、红布；在册无职者，各给红布二块”，以裹头、腰。起事前“京师哄传，不日当有大难。凡头裹红布得免”。[③] 一说杨起隆起事的参与者“皆裹白布，身束红带为号”。[④]

（3）首告人、呈首人与“红帽子贼”聚集地。康熙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先是郎廷枢首告家仆黄裁缝等图谋不轨并拘系之；继之周公直呈首家中有凶恶之徒聚集。十二月底，“红帽子贼”成员、佟国维家奴仆卢自成自首，国维遂奏闻。所以，杨起隆起事的首告人应是郎廷枢，周公直和佟国维都是呈首人。关于“红帽子贼”的聚集地，不同史料均称“大佛寺”。查《清乾隆北京城图》、[⑤]《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八旗方位》（附图）[⑥] 以及《钦定八旗通志·旗分志·八旗方位总图》,[⑦]“大佛寺”共有两处。[⑧] 一处位于安定门内，北锣鼓巷扁担胡同南；一处位于朝阳门内，钱粮胡同西口与掠谷厂之间。值得注意的是，位于扁担胡同附近的大佛寺，与起事地点、鼓楼西街周公直家较近。位于掠谷厂附近的大佛寺，距杨起隆起事参与者聚集地之一灯市口（见下文），即国舅佟国维府邸所在地较近。佟国维率侍卫拘捕“红帽子贼”，或许是在后一处待考。

（4）佟国维捕获“红帽子贼”的人数，清人所撰佟国维传记记载略有不同。《八旗通志初集》、《八旗满洲氏族通谱》等只是说“（佟国维）擒其渠魁”，“贼徒解散”。《满洲名臣传》等则称“擒缚十数人，械送刑部，鞫实伏法。”据历朝八旗杂档，“（佟国维）将贼首并数百人一时尽行擒获”。无论档案或传记，均称佟国维“奉命率侍卫三十人”前往大佛寺行捕。看来，聚集在大佛寺的“红帽子贼”或有数百人，佟国维逮捕了其中十余位首要人物。因尚未起事即遭镇压，事态很快平息，影响较小，故《平定三逆方略》、《清圣祖实录》等对此略而未记。

## 二、与杨起隆起事相关联的地点、人员及其分布

如果以佟国维传记档案与相关史料并观，将“红帽子贼”视为杨起隆起事的一部分，可以得到下述新的认识。

据目前掌握的史料，杨起隆起事相关地点至少有六处。

一是鼓楼西街的已故正黄旗汉军周全斌子周公直家。周全斌原系郑成功的部下，康熙八年（1669）投清，封承恩伯，隶正黄旗满洲。鼓楼西街属正黄旗满洲头参领下十九个佐领居址。[⑨]

因计划泄露，原定于康熙十三年元旦举行的起事被迫提前。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晚，陈益、黄吉等约三十余人聚集周公直家，“披甲执戈，身系红白布，摆列严密”。周公直出诣都统祖永烈告变。陈益等当即立断，举火起事。兵部尚书明珠得报，其府邸位于什刹海后海北岸，与

① 参见弘旺：《皇清通志纲要》卷 4 上。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 218，第 8 册，第 4990 页。

③ 佚名：《松下杂抄》卷上，黄百家：《耳逆草》。

④ 《平定三逆方略》卷 1，第 354 册，第 13 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地图出版社，1986 年。

⑥ 《八旗通志初集》卷 2，第 1 册，第 17—22 页。

⑦ 《钦定八旗通志》卷 30，吉林文史出版社，2002 年，第 1 册，第 498—531 页。

⑧ 据《清乾隆北京城图》，地安门内大街米粮库南面有“大佛堂”，本文未计内。笔者在查找大佛寺的过程中得到关笑晶热情帮助，特此致谢。

⑨ 《八旗通志初集》卷 2，第 1 册，第 20 页。

周公直家邻近，遂会同正黄旗都统图海等领兵围攻周公直住所。后杨起隆逃脱，①事发时他是否在周公直家？史籍对此似无明确记载。

二是灯市口等处。黄吉被捕后，供出灯市口等处还有其同伙。清廷分拨官兵往捕。按，灯市口一带，属镶白旗满洲五参领下十七个佐领居址。②

三是国舅佟国维家。佟国维原隶正蓝旗汉军，康熙八年奉旨抬入镶黄旗汉军，隶头参领第七佐领。该参领下十个佐领居址，是自（北）新桥大街向北至方家胡同。③

四是大佛寺。位于扁担胡同附近的大佛寺，属镶黄旗蒙古二参领下十四个佐领居址；位于掠谷厂附近的大佛寺，属正白旗满洲头参领下十七个佐领、二参领下十六个佐领居址。④如前分析，后一处的可能性较大。

五是镶黄旗汉军郎廷枢家。其地未详，应不出安定门内镶黄旗汉军官兵居址范围，可能在（北）新桥大街向北至方家胡同一带。康熙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疑为二十一日，待考），其家一位名叫“骚鞑子”的奴仆“夜醉漏言”。郎廷枢遂知有家仆“约举大事”，执捕黄裁缝等4人后首告。

六是镶白旗汉军高其佩家。《耳逆草》记述杨起隆起事之结尾云：“此得之友人、宿州知州高韦之所述者。高为汉军，住城中东沟堰东，亦有奴在贼册中。”按，高韦之即高其佩。杨起隆起事时，高其佩尚是未谙世事的少年。位于“城中东沟堰东”的家，可能即其父兄高天爵、高其位之家。镶白旗居朝阳门内，北至朝阳门大街，南至（东）单牌楼，西至皇城根，东至城根。⑤其北面和南面，分别与正白旗界、正蓝旗界相交接。镶白旗汉军官兵的居址，大体在朝阳门大街以南，羊乙宾胡同（今大羊宜宾胡同、小羊宜宾胡同）、总把胡同（疑即总部胡同）以北这一范围内。《八旗通志初集·旗分志·八旗方位》（附图）、《钦定八旗通志·旗分志·八旗方位总图·镶白旗地界图》及《清乾隆北京城图》中，均无“东沟堰”地名。八旗官兵居址应在内城。“城中东沟堰东”高其佩家所在地，如果位于朝阳门外护城河附近，⑥似于理不合。当时京城水域较多，有不少低洼处。这些情况在地名上有充分反映，如称“大沟沿”、“外河沿”、“北河沿”等。所谓城中东沟堰，亦或镶白旗居地内某处临近河、沟之地。待考。

高其佩家中也有奴仆参与杨起隆起事。这一情况与黄吉所供以及清兵赴灯市口（镶白旗满洲官兵居住地）行捕可相呼应。

上述六处与杨起隆起事相关的地点全部在北京内城。其中，一处是起事地点，即鼓楼西街正黄旗汉军周公直家；两处是起事参与者的聚集地，即灯市口和大佛寺；另外三处则是参与起事者所隶主人之家，即镶黄旗汉军郎廷枢家、镶黄旗汉军佟国维家和镶白旗汉军高其佩家。仅此六处，已大致包括北部、东部以及中东部等半个北京城。京城西部与南部，即两红旗居地和两蓝旗居地，尚未发现相关记载，但不能排除在外。参与起事人员的遭捕地点，按时间先后依次是鼓楼

---

① 康熙十九年（1680），清廷于陕西逮捕自称朱三太子的杨起隆，又随即否定此人即杨起隆。详见参见李尚英、王政尧：《北京杨起隆起义简述》。

② 《八旗通志初集》卷2，第1册，第19页。

③ 《八旗通志初集》卷2，第1册，第18页。

④ 《八旗通志初集》卷2，第1册，第18页。

⑤ 《钦定八旗通志》卷30，第1册，第499页。

⑥ 一位居住在北京德胜门附近82载的老人，最近根据集体记忆亲手绘制了“德胜建国前老地图”。图上“西河沿（北河沿）”紧挨德胜门外护城河。参见《今日德胜》，2014年9月1日，第六版。

西街、灯市口和大佛寺。① 这些地方分属正黄旗汉军居地、镶白旗满洲居地和正白旗满洲居地。

《平定三逆方略》透露，此次已知姓名的参与者约有千人。② 根据六处地点或可判断，参与起事的八旗奴仆，大约分布在镶黄旗汉军、正黄旗汉军、正白旗满洲、镶白旗满洲和镶红旗汉军家中。其中灯市口一带、大佛寺一带参与起事并被执捕者，可能分别是镶白旗满洲官兵和正白旗满洲官兵的奴仆，或有镶黄旗蒙古官兵的奴仆参与其中。确切情况须进一步考察。

从参与起事者所分布的旗属看，皇帝自将的上三旗均在其内。镶黄旗、正黄旗奴仆为起义主要力量，这是此次起义的特点之一。③

## 三、黄百家《耳逆草》：辗转听闻的口述史

黄百家，浙江余姚人，身份未详，可能是时任安徽宿州知州高其佩的幕僚。他从高其佩口中得知杨起隆起事的相关情况。当年，高其佩或因年幼，并未参与搜捕行动，他向黄百家转述的内容，应有不少是从其兄长、时任镶白旗汉军佐领高其位口中听闻。因此，《耳逆草》所述，或有小部分是高其佩本人见闻，大部分则是其兄高其位所历所闻。黄百家辗转听闻杨起隆起事的时间，最早在康熙二十一年（1682），或在二十一年至二十五年高其佩任宿州知州期间。

《耳逆草》对杨起隆起事的记述生动、细致，所言主要史事与官修史籍的记载出入不大，且可补其缺漏。然而它终究是一篇口述史资料，撰者黄百家得之于口耳相传，他本人同参与搜捕的高其位或无直接接触。当他听闻时，距事发已有十年左右，所以，这篇史料虽然对研究杨起隆起事较为珍贵，却不能视为信史，需要与其他官私史料互补互证，参照使用。

## 四、额驸吴应熊与杨起隆起事的关系

吴应熊，平西王吴三桂之子。顺治十年（1653），经孝庄皇太后指婚，娶清太宗皇太极第十四女、和硕恪纯长公主为妻。这是清廷笼络、控制吴三桂的举措之一。康熙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杨起隆起事次日，清廷执捕吴应熊及随从官员；翌年四月（一说三月），吴应熊及其子世霖被处绞，其余幼子免死入官。④

关于杨起隆起事是否为吴应熊之谋，一些清人持否定态度。⑤ 部分学者也认为，吴应熊被处死属于冤枉。⑥ 梳理相关史料，有助于搞清此说出现的过程。

（1）康熙十三年三月，出使清廷的朝鲜使臣向其国王报告："吴三桂镇守滇蜀，不欲北还，拘执使者而举兵叛。三桂子应熊，曾为顺治主妹夫，留仕北京；清人拘囚阙中，后竟杀之。西山

---

① 据弘旺《皇清通志纲要》卷 4 上："（康熙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鄂克逊首其事，同图海、明珠往讨。自入，生擒黄吉，大破之。复破灯市口贼众之大功。"又据《钦定八旗通志》卷 129《原封和硕安亲王岳乐》："康熙十二年冬，京师闻三桂反。有自称三太子朱慈璊者，伪署广德元年，纠党京城内外，举火作乱。擒其党于鼓楼西街及灯市口，诘以朱慈璊，云即杨起隆，已遁矣。"第 4 册，第 2197 页。

② 《平定三逆方略》卷 1，第 354 册，第 13 页。

③ 参见李尚英、王政尧：《北京杨起隆起义简述》。

④ 《清圣祖实录》卷 44，康熙十三年十二月己未；卷 47，康熙十三年四月丁未。据《星源吉庆》"太宗文皇帝第十四女主硕恪纯长公主"条："额驸（吴应熊）于康熙十三年四月因其父吴三桂反，以罪赐死"。奉天爱新觉罗宗谱修纂处，1938 年。另参见弘旺：《皇清通志纲要》卷 4 上。

⑤ 参见刘健：《庭闻录》卷 6，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 3 编第 26 辑第 251 册，文海出版社；赵翼：《皇朝武功纪盛》卷 1，《平定三藩述略》，清刻本。

⑥ 参见刘凤云：《吴三桂传》，兰州大学出版社，1999 年，第 207 页；王政尧：《清代南府考》，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院室编：《清史论丛》2011 年号，中国电视出版社，2011 年。

有朱姓人，诈称崇祯皇帝第三子，聚众万余，谋以十二月二十三日放火北京城中，因作乱，事觉就擒。”① 按，时距杨起隆起事仅三个月。从朝鲜使臣口中看不出所谓吴应熊乃朱姓人“作乱”之谋主。不过，关于吴应熊被杀以及杨起隆起事的时间，该报告与清实录的记载稍有出入。②

（2）《耳逆草》指出此事“为吴应熊之谋”。因撰者黄百家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比较间接，或有不确。但是，称起事失败后被捕者言“应熊遣人密约”，当有缘故（见下文）。

（3）康熙三十六年（1697），法籍传教士白晋（Joachim Bouvet）返国后写给法王路易十四的“秘密报告”中也谈到此次起事，并未提及吴应熊。③白晋自康熙二十七年始供职清廷。与黄百家比，他身在清宫，对此事虽然也是听闻，但要直接得多。

（4）康熙敕修、经其本人审阅的《平定三逆方略》中没有吴应熊谋划杨起隆起义的记载。《清圣祖实录》以及乾隆年间成书的蒋良骐《东华录》亦同。

（5）前引两件佟国维传记档案，言及“红帽子贼”时均未提及吴应熊。

（6）《八旗通志初集·佟国维传》透露了如下信息：“（康熙）十二年冬，逆藩吴三桂反于云南，其子吴应熊以额驸居京师。明年有群小奉之谋为不轨，以红帽为号……”由此表明了三件事的关系：吴三桂于云南反清时，其子、额驸应熊居住京师，杨起隆等以他为旗帜“谋为不轨”。看来，杨起隆等很可能曾以吴应熊的名字为号召，而吴应熊本人并不一定知情。

（7）《八旗通志初集》之后成书的官修佟国维传记，④ 除去完稿于 1927 年的《清史稿》⑤外，大都并述“吴应熊居京师”与“逆党谋为不轨”。虽然认为应熊与起事有一定关系，均未明言他是谋划者。

（8）弘旺《皇清通志纲要》是一部未定稿的私家撰述，书中先后四次谈到杨起隆起事，其中有两次的表述仅差两字。第一次称（康熙十二年十二月）“三桂子吴应熊以额驸在京，以红帽为号，国维发其奸”；第二次则称“三桂子吴应熊以额驸在京，群小以红帽为号，国维发其奸”。⑥

上述史籍、档案的撰成时间，从康熙年间事发不久直至民国初年。严格地说，其中只有《耳逆草》和《清史稿》认为“红帽子贼”乃吴应熊所预谋。⑦

康熙十二年底吴应熊于京师“谋为乱”一说的出现，与事发不久他被清廷执捕、翌年四月处绞有直接关系。清官修史籍称应熊“伏诛”乃因吴三桂反叛之故。⑧ 时任清朝兵部尚书的汉臣王熙，在这件事上起了作用。

康熙十三年三月，王熙密上《请诛逆孽疏》。内称：逆贼三桂负恩反叛，独是叛子吴应熊

---

① 吴晗辑：《朝鲜李朝实录中的中国史料》，中华书局，1980 年，第 9 册，第 3987 页。

② 康熙五十二年（1713）正月，出使清廷的朝鲜使臣金昌业对杨起隆起事据其所闻写道：“又言西山近处有一朱姓人，自言崇祯皇帝第三子，聚兵数万，潜约城中八固山军，定以十二月二十三日着红衣放火城中，因救火欲作变。”时距事发约 40 年，所言起事时间与康熙十三年朝鲜使臣的报告相同，应有其因，列出备考。参见金昌业：《燕行日记》，林中基编：《燕行录全集》，（韩国）东国大学校出版部，2001 年，第 31 册，第 465—467 页。董建中提供此条材料，特致谢意。

③ 白晋著：《康熙帝传》，马绪祥译《清史资料》第 1 辑，中华书局，1980 年，第 204—205 页。

④ 参见《钦定八旗通志》卷 138、《满洲名臣传》卷 20、《清史列传》卷 11，《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卷 20、《清国史》卷 80、《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 281、《国朝先正事略》卷 2 等。

⑤ 《清史稿》卷 287《佟国维》：“吴三桂反，子应熊以额驸居京师，谋为乱，以红帽为号。”第 34 册，第 10219 页。

⑥ 弘旺：《皇清通志纲要》卷 4 上。

⑦ 此外，阮葵生《茶余客话》也持此看法。参见前文注释。

⑧ 《平定三逆方略》卷 5，第 354 页，第 43 页：“（康熙十三年四月丁未）吴应熊等伏诛。吴三桂初反时，执其子应熊、孙世霖等拘之。”《清史稿》卷 171，第 19 册，第 5712—5713 页：“吴应熊，平西亲王吴三桂子。顺治九年，以额驸封三等子。康熙十三年，以三桂反，诛。”另参见该书卷 166，第 18 册，第 5276 页。

“素恁势位，党羽众多，擅利散财，蓄养亡命，依附之辈，实繁有徒……为今之计，惟速将应熊正法，传首湖南、四川诸处，老贼闻之，必且魂迷意乱，气沮神昏……”① 密疏遂下议政王大臣等会议，康熙帝令将吴应熊父子处决。这对吴三桂是一致命性打击。

王熙的密疏只字未言杨起隆起事。他建议速将吴应熊正法的理由是免除后患，绝吴三桂之望，安定百姓，振奋军心。他的晚辈同僚、礼部汉尚书韩菼撰有《行状》，内称：“始，三桂凭藉其子为内应，反书朝闻，是夜，京城内外所在失火；寻有伪朱三太子之狱，捕系百千人，掠治，讫不得主名，皆其党为之。”从中似看不出“伪朱三太子之狱”与吴应熊之间有联系。②

稍后，王熙的另一晚辈同僚、汉大学士张玉书为其所撰《墓志铭》，内称：“方滇、黔之初告变也，一夕，京城内外所在火起；寻有伪朱三太子之狱，捕系百千人，掠治，不得主名，皆应熊及其奸党为之。”③此处吴应熊已成“奸党”之首。

《墓志铭》写于康熙四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逝者被下葬畏吾村祖茔之前，其内容似依据《行状》而改写。其改动原因耐人寻味，若是疏忽而为，这与撰者张玉书的谨慎作风不符。《墓志铭》内关于“京城内外所在火起”，“皆应熊及其奸党为之”的表述，被清代部分王熙传记所援引，④ 亦或为研究者所采纳。⑤

综上，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夜杨起隆起事时，很可能奉吴应熊为号召；二十四日清廷执捕应熊及其随从官员；时种种流言，讹传不止。或有被捕者供称应熊乃主谋，参与搜捕的八旗官兵于此亦有耳闻；十三年三月王熙密疏请诛应熊，四月应熊及子世霖被处斩。在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下，一方面，当时民间已流传吴应熊谋划“伪朱三太子之狱”暨杨起隆起事之说；另一方面，事发三十年后（康熙四十二年），附会而成的十二年十二月底京城内外起火乃“应熊及其奸党为之”一说，出现在王熙的墓志内，并为其后撰写的清代部分王熙传记所因袭。《清史稿》还将这一内容写入佟国维的传记中。⑥ 总之，因吴三桂反叛清廷，吴应熊背上主谋杨起隆起事之名而丧命的可能性更大些。

## 五、结语

杨起隆起事反映了汉族民众与满洲统治者的矛盾和清朝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事件中的民族矛盾服从于阶级矛盾。出现这种情况，归根结底是因为清朝统治者和汉民族的矛盾是中华民族内部不同民族之间的矛盾，它和中华民族与外国侵略者之间的民族矛盾有着根本的区别。满汉同属中华民族，无论满人汉人，多因所处阶级不同而分属于不同阵营，他们在社会冲突中的行为与表现，由他们的阶级立场而定。

---

① 王熙《王文靖公集》卷 1，《请诛逆孽疏》，《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 214 册，齐鲁书社，1997 年，第 443—444 页。

② 《碑传集》卷 12，中华书局，1993 年，第 1 册，第 275—284 页。按，《予告光禄大夫少傅兼太子太傅保和殿大学士兼礼部尚书加六级谥文靖王公熙行状》称吴应熊被正法后，“寻有伪朱三太子之狱”，两事时间顺序有误。

③ 《碑传集》卷 12，第 1 册，第 286 页。

④ 李桓：《国朝耆献类征初编》卷 4，陶正靖《王熙传》，《清代传记丛刊》本，台湾明文书局印行，第 136 册，第 790 页；李元度：《国朝先正事略》卷 4，岳麓出版社，1991 年，上册，第 98 页；《清史稿》卷 250，第 32 册，第 9694 页。

⑤ 《清代人物传稿》上编第 5 卷，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26 页；上编第 7 卷，中华书局，1994 年，第 25 页。

⑥ 据《清史稿》卷 250，第 32 册，第 9694 页：“时三藩拥兵逾制……子应熊，以尚主居京师，多聚奸人，散金钱，交通四方”。这一表述似依据王熙密疏中吴应熊“素恁势位，党羽众多，擅利散财，蓄养亡命，依附之辈，实繁有徒”等语。